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智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采語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32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璋